

江门市新会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新农农罚催〔2026〕1号

姓名：吴艳心

居民身份证号码：44 42

住址：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 号

因你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的荔枝，本机关于2025年10月13日依法对你作出《江门市新会区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新农农（农产品）罚〔2025〕4号），并于2025年10月14日送达给你。该处罚决定书认定你存在销售氧乐果农药残留超标荔枝的违法行为，并基于你作为农户的身份、销售数量较少、涉案金额不大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等具体情节，本机关责令你停止生产经营、追回已经销售的氧乐果农药残留超标，不合格的荔枝并作出如下处罚决定：1.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480元；2. 罚款人民币1000元。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1480元整。该处罚决定书要求你于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上述款项。

经查，你至今未履行上述行政处罚决定所确定的缴纳罚没款义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，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。现本机关依法向你进行催告，请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，履行上述行政处罚决定，缴纳罚没款共计人民币1480元整（人民币壹仟肆佰捌拾元整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及第三十六条之规定，你收到本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个

工作日内，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。逾期未提出陈述、申辩的，将被视为放弃该项权利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五十六条之规定，若你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，经本催告后仍不履行义务，本机关将自你的法定起诉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，依法申请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同时，你逾期未缴纳罚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“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：（一）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”之规定，加处罚款 1000 元整（人民币壹仟元整）。

请你严肃对待本催告，积极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

联系人：廖先生 石女士

联系电话：0750-6637020 0750-6373008

单位地址：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农林新村 2 座

江门市新会区农业农村局

2026年3月30日